

证券代码：834166

证券简称：杰事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拓展境外业务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合肥八维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维智汇”）在越南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合肥杰事杰（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中文名称），注册资本：约 1376740 美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 1000 万元，合资公司注册时可换算为等额越南盾），其中公司出资比例 51%（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八维智汇出资比例 49%（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刚为八维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杨桂生、杨刚、范伟回避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 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八维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注册资本：4,9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杨刚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杨刚

关联关系：杨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杰事杰（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中文名称）

注册地址：越南（具体以越南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从事工程塑料的生产及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10	51%	0
合肥八维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90	49%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八维智汇合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作为项目运作公司，从事工程塑料的生产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合肥杰事杰（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中文名称）；

注册资本：约 1376740 美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 1000 万元，合资公司注册时可换算为等额越南盾），其中公司出资比例 51%（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八维智汇出资比例 49%（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双方同意股东对合资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以美元计算。以人民币出资的则按出资时的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实际出资。如果因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波动的，而出现需要用于换汇的人民币增加或减少的，则由出资方承担。

投资额：约 5506960 美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 4000 万元），用于租赁场地、购买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四、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涉及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海外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交易生效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亦可能会面临国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新设立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